

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一)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丁蜀镇村庄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

项目编号 JSZC-320282-JYFZ-G2026-0004

序号	企业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投标人(产品)类型声明
1	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	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附件1)	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投标人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2)	不是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：江苏金沙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注：(1) 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1-附件2可自行删除；

(2) 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丁蜀镇村庄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丁蜀镇村庄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沙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2465.586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123.8608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金沙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注：

（1）供应商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六、其他相关材料

供应商根据评标方法和标准等要求，提交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，相关评分项不得分。

我司已根据评标方法和标准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，详见“综合评审评分项”。

七、承诺书

致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、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我方承诺：

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JYFZ-G2026-0004）招标文件全部条款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金沙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